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、监事蒋红梅女士、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对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1 年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

程的有关规定；

(2) 2021 年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季报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现金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交易参考评估价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未发现有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